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序 言**

2020年是国民[经济](http://www.china-cer.com.cn/" \t "_blank)和社会发展“[十四五](http://www.china-cer.com.cn/shisiwu/" \t "_blank)”规划纲要的编制之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深化改革、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科学谋划好这一特殊历史阶段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及发展方式，编制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对于适应发展形势的新变化，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挑战，增强发展信心、破解发展难题具有重大意义。

按照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厅）的相关要求，依照省委“紧紧围绕自贸港建设要求高质量编制海南‘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指示精神，结合保亭县实际，特编制保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对保亭县“十三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进行总结，分析未来五年的发展形势，阐明“十四五”时期保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措施。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保亭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乡面貌发生巨变、群众生活大幅改善、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的五年。五年来，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任务。新增就业持续增加，就业局势保持稳定。持续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健全。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为保亭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就业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关注重点群体，稳步扩大就业规模。**针对就业困难群体，开发就业困难群体公益岗87个。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发放41笔就业创业担保贷款403万元。以实施新一轮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为重点，努力降低城镇登记失业率。实现新增就业人数4190人，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就业，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服务，建立就业见习基地7个，吸纳就业见习人员217人，发放就业见习补贴1056248元。落实“三支一扶”和“大学生下基层”工作，招募83名高校毕业生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2019年至2020年，招募117名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全县各基层单位。开展“春风行动”、“春潮行动”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专项活动，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开展招聘活动75场，提供就业岗位28800个，通过招聘成功就业940人。

**打造城乡就业平台，构建三级服务体系。**全县9个乡镇已建立劳动就业工作平台，配有就业协管员，逐步形成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就业再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城市公共就业及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向农村覆盖，推进劳动就业工作城乡一体化。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通过平台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及时提供岗位信息，努力实现供求双方信息对称，降低劳动力求职成本，提高用人效率。促进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2931人次。

**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21179人次，实用技术培训17697人次，产业致富带头人培训67人，家政服务培训386人。开展职业技能鉴定218场，覆盖全县9个乡镇59个村。为农村劳动力免费提供职业技能鉴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19000人次，取得证书17543人次，取证率达到92.3%。为取证的技能人员发放鉴定补贴130万元和技能提升行动补贴143万元。

## (二)全民保障体系逐步构建

**贯彻落实社保政策，推进参保全面覆盖。**执行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努力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开展社保专项核查，对建筑行业实施全面摸底排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筑企业以单独缴费方式参加工伤保险104家，参保人数4090人，缴纳工伤保险费506万元。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43357人，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38830人，工伤保险参保18270人，生育保险参保19453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18357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2922人，参保率达到90.2%。不断探索优化社会保险征缴工作，实行个性化、多元化、便利化的申报方式。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预算收入6.79亿元，征收6.53亿元，完成预算率96.18%。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收入4.29亿元，征收4.39亿元，完成预算率102.34%。工伤保险预算收入0.19亿元，征收0.17亿元，完成预算率88.1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收入0.58亿元，征收0.61亿元，完成预算率105.78%。

**高度重视养老保险，提高整体福利待遇。**落实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发放退休职工养老金24.94亿元，为4250名到龄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及核算养老保险待遇。根据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每人每月普遍调整增加40元至43元。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工作，切实保障参保对象的合法权益。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475人，其中转入227人，转入基金29.68万元，转出248人，转出基金43.33万元。为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0.9亿元。

**广泛普及社保卡，推进“一卡通”落地。**累计完成社保卡发卡任务162824张，电子社保卡签发任务40706张，电子社保卡累计签发量60028张，其中电子社保卡普通签发量48791张，电子社保卡亲情服务签发量11237张，电子社保卡签发率达到36.87%，2020年电子社保卡任务完成率147.47%。

## (三)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强化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作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联动处理机制。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开展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组建农民工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根治欠薪行动。调解、办结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09件，涉及1705人，涉及金额4759.02万元，案件结案率达到100%。全面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

**完善仲裁机构建设，提升人员办案能力。**完善仲裁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仲裁机构标准化、精准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积极安排仲裁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实现所有仲裁员持证上岗。线上线下同步办案系统投入使用，开通仲裁专递业务。制定并完善仲裁办案流程、岗位职责、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情况通报、例会、庭审纪律等制度。受理劳动争议案件393件，其中裁决结案224件，调解157件，和解撤诉结案12件，涉及金额794.17万元，结案率达到100%。

## (四)人事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落实公务员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省厅完成公务员招录工作，完成86名公务员招录和培训工作。组织公务员开展在线学习，2016年至2018年间，完成在线学习超过2400人次。做好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做好科员及以下级别公务员的档案审核工作，办理职级晋升副科级232人。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整体待遇提升。**组织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53人，教师61人，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15人。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调整。制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提高基层教育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方案》，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工作补贴由人均200元/月增加至人均2000元/月，乡村教师工作补贴由人均300元/月增加至人均500元/月。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人均增资约600元/月。制定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人年均工资从约9万元增加至13万元。

## (五)人社系统建设扎实落地

**落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围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党建各项工作。制定党员集中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讨论活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社保局、就业局、农保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开展谈心谈话和节假日廉洁事项强调，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并通报违纪案例，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确保把党风廉政责任落到实处。

**强化意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通过行风建设工作不断提升为人民服务的水平，不断强化窗口单位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管理。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强化学习教育，积极参与全省人社系统窗口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不断提高窗口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2019年在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知识竞赛中荣获三等奖。

**改善条件，集中迁入办公场所。**选定芙蓉小区作为保亭县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用房，建筑总面积为2874.3平方米。有四层空间提供人社系统各部门使用，一楼主要开展就业、招聘等相关业务办理，同时对外提供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受理；二楼为对外社保、农保窗口，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三楼作为主要办公区域；四楼为多功能会议室、培训室、劳动争议仲裁庭。新的办公场所使得人社系统主要部门集中办公，使职能有效衔接，工作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 (六)发挥职能深入脱贫攻坚

**多措并举，推动就业扶贫落到实处。**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3529个。组织动员贫困劳动力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等28435人次。举办扶贫专场招聘会63场，提供岗位24230个，参加招聘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4616人次，初步达成就业意向506人，应聘成功226人。落实各项就业扶贫奖补政策。给予9家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奖励6.4万元。评选“创业脱贫致富之星”70名，奖励35万元。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基地）进行一次性奖补，2020年已发放2家基地和1家车间共11万元。给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2.05万人次发放务工奖补3467.8万元。给贫困劳动力9291人发放培训伙食和交通补助593万元。

**紧抓落实，实现社保扶贫三个百分百。**落实贫困人员社保扶贫参保政策，将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畴，参保率100%。落实贫困人员社保扶贫代缴政策，为16-59周岁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办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每人每年200元，对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55271人次代缴养老保险费1105.42万元，代缴率100%。落实贫困人员社会保障发放养老待遇，为60周岁以上贫困人员按月社会化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178元，累计发放4003人基本养老金2129.6万元，发放率100%。

## (七)全面组织落实复工复产

**开展贫困劳动力务工专项行动。**组织贫困劳动力11586人外出务工，同比增长16.98%。帮助有务工意愿的贫困劳动力1041人外出务工。在各乡镇开发镇村防疫消杀、社区巡查、卡点值守等临时公益岗位134个。

**落实各项补贴政策。**为建筑行业企业省外返岗务工人员174人发放隔离期间生活补助11.96万元。为省重点项目（保亭县六大工程项目）务工人员83人发放隔离期间生活补助23.24万元，为返琼务工人员25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1.54万元。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根据《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疫情期间，完成192家企业5793人157.47万元资金拨付。

# **二、“十四五”形势分析**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参与者、社会管理的重要执行者、公共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必须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立足省情县情，解放思想、主动作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开创保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 (一)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抢抓国家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战略机遇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的提出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位作用更加突出，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

二是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形势向好，为扩大就业、完善社保体系和提高居民收入提供了重要基础，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是政策法规的不断健全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国家层面就劳动关系调整、发展家庭服务业和加强职业培训工作专门出台意见，都为新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制保障和强大动力。

## (二)存在的挑战

一是劳动力供求市场矛盾依然存在。保亭县属于省内欠发达地区，发展相对滞后，经济总量较小，产业基础薄弱。引才难、招才难的问题仍然存在，县内企业数量有限，又多是以酒店、物业公司为主的第三产业，用人岗位数量不多，吸纳就业能力也就相对较弱。

二是保亭县本地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力度不够。用人单位入驻数量还不够多，招聘成功率不高。目前，主要通过网络和现场招聘会的方式为劳动力市场供求双方搭建沟通平台，但由于投入经费和人员有限，难以吸纳较多的优质资源进入，大大限制了平台能够发挥的作用。

三是养老基金支付压力大。当前退休人员参保人数较多，老年化严重，目前参保缴费人数与退休人数比为1:1.08，可能将面临收不抵支的情况。

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形势。随着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各项工作逐步开展，越来越多的港澳台、外籍人士将会前来投资、务工，对于劳动关系工作而言，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需要掌握更多的涉外、国际化知识，现有的工作流程未必能够很好地匹配新的形势，需要进一步研究并作出调整优化。

**三、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瞄准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高质量部署未来五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 (一)指导思想

紧扣全力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三个大考”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保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稳步发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民生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奋斗目标，努力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的各项任务。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统筹协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充分考虑城乡发展差异，促进政策落地的衔接平衡，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强系统谋划，集中攻坚克难，着力补齐短板、化解矛盾。

**——践行法治、维护公平。**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放管服”和“一次办好”落地执行。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以政策落实保证群众权利实现，努力维护和平衡好各类群体的权益。

## (三)工作目标

**——实现规模更大质量更高的就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牢固树立大就业观念，不断优化就业环境和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保障和发展基本民生。有效防控失业风险，积极帮助劳动者实现更有质量的就业，从而实现劳动就业“广覆盖、低失业、促和谐”的总体目标。到“十四五”期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达到28000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达到20000人次，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60%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培训600人次。

**——加快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到“十四五”期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6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2%以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87万人。实现全省常住人口社会保障卡发行全覆盖。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惠民、城市交通、酒店住宿、就医服务、公积金、教育、文化旅游、民政残联、工会、志愿公益等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管理领域应用，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多卡合一、一卡通用”。

**——事业单位管理工作不断得到强化。**进一步深化改革，落实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管理制度，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工作，计划新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至少200人。不断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符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政策，促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合理有序增长，工资结构更加优化，分配秩序更加规范。

**——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稳固牢靠。**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及时有效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大对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整治力度，努力实现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到“十四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不低于9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7%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

**——继续做好就业扶贫、社保扶贫工作。**实现社保扶贫参保率、代缴率、发放率100%，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发尽发。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规范管理公益岗位，持续巩固就业扶贫脱贫攻坚成果。

**四、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保亭人社系统将以扩大就业规模、强化社会保障、加强事业单位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就业扶贫、社保扶贫作为工作抓手，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逐项落实各项任务。

# (一)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统筹推进城乡就业创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关注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

继续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将就业创业有机融合，完善政策扶持体系，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就业见习等就业服务。帮助高校毕业生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鼓励和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强创业培训，利用好各种创业资源，加强创业公共服务。采取“政府+企业+X”模式，利用现有的老旧厂房、闲置办公楼等设施，建设功能齐全、交通便利、设施完善、成本低廉、治安良好的保亭县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和就业见习基地。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派高校毕业生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服务。继续开展“大学生下基层”项目，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提升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信息推送质量，重点推送知识型、技术型、管理型等岗位，重点采取小型化、专业化、行业化专场招聘形式。

**2.拓展就业增长点，扩大就业规模**

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找准就业增长点，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依托发展特色旅游、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引导更多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着力开发私营企业、中小企业岗位，发挥好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把开发就业岗位与完善就业服务功能结合起来，与本地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帮扶困难群众就业结合起来。实施就业激励政策，促进就业再就业。深入推进抓培训—兴产业—推创业—促就业的就业模式。围绕培训对象需求、市场需求、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以培训为龙头，以创业为动力，以企业为载体，以就业为目标，围绕全县特色产业的发展，鼓励创业，走出城乡就业的新路子。

**3.加强农民工群体就业服务**

鼓励农民外出务工，对在岗的农民工指导企业优先留用，对失业的农民工提供转岗服务。向农民工推送就业求助途径和就业服务内容，加强对农民工的就业援助。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助推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回乡创业，支持成功创业者吸纳本土农民就业。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不断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

**4.强化职业技能人才培养**

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职业培训，丰富培训形式。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进一步提升。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逐步试点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和企业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围绕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各类培训资源，依托大型旅游骨干企业、酒店和培训机构，积极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完善职业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制度。根据市场需求和培训对象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对市场紧缺的、培训对象迫切要求的、适合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输出就业的专业工种，作为重点培训项目，将培训能力强、质量好、就业率高的培训实体优先确定为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努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广泛开展互联网电商技能培训，鼓励农民通过互联网、电商等方式创业就业。

**5.完善城乡就业各项制度**

完善就业登记制度。通过定期登记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摸清本地劳动力资源状况，准确掌握各类人员就业和失业的实际情况。将控制失业的关口前移，不断探索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录用登记备案制度，明确各类用工单位录用人员登记备案的办法和程序，做好各类企业新录用人员登记备案的跟踪服务工作，着力解决一些企业只用工不备案的问题，为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享受合法权益和准确计算失业率创造条件。

**6.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乡镇、村（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业务素质，强化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和便民化建设。探索打造村级劳务输出联络站和农村劳务经纪人机制。组织开展企业、行业、市场订单式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有效匹配。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帮扶制度。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等服务，并形成制度，促进劳务输出的规模化。做好外籍人员的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提升外籍人员来海南就业创业的吸引力。

## (二)实现社会保障全民受益

逐步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1.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在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推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

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和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支持企业和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

积极开展工伤预防，组织行业协会、企业等社会组织实施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宣传、培训。完善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制度。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面。

**2.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加大基金征缴力度。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预算编制、执行工作。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健全社保基金运行分析常态化机制和风险预警机制。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检查，严格基金收支管理。

**3.推进“一卡通”发卡与服务管理**

按照“一卡、一库、一平台”的“一卡通”总体建设思路，以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完善现有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按照社会保障卡全国统一标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建设总体规划和任务要求，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电子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社会保障卡应用环境建设。

**4.提高社保公共管理服务水平**

配合做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实现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企业和群众都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优化经办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让参保失业人员方便快捷办理。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社保经办管理效率和服务可及性，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 (三)不断完善事业单位管理

进一步落实同自贸港相适应，体现工作激励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逐步完善适应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合理调控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政策规定及时调整基本工资标准。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探索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改革，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分类考试考核办法，充实事业单位人才队伍。优化岗位管理制度，探索符合行业事业单位特点、更加灵活高效的岗位管理制度。兑现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推进事业单位初任培训、在岗培训、专项培训。全面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外语水平。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 (四)推动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和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1.健全规范有序的劳动关系**

开展企业薪酬调查，为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数据和决策信息。执行企业最低工资制度，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指导企业实施工资指导线制度，不断提高职工工资水平，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和分类指导，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提高企业合同签订率和合同履行质量，落实各项劳动保护规定。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

**2.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

大力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多元化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机制，把基层调解组织作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工作的重要补充和延伸，重点进行企事业单位调解组织建设，努力构筑“第一道防线”。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完善争议预防调解工作体系，健全仲裁办案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全覆盖，完善调解、仲裁、劳动监察、诉讼衔接机制，构建争议多元调处网络。积极推进仲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规范庭审程序，提高文书质量，努力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确保案件按期结案，进一步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利用各种途径积极宣传劳动争议处理工作，让劳动者清楚劳动争议处理途径、程序，扩大劳动仲裁工作影响，正确引导劳动者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劳动争议。

**3.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厘清工资支付监管职责，不断夯实巩固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等现有根治欠薪工作成果，努力形成行业主管单位监管有效、行政执法查处有力、司法联动打击到位、失信联合惩戒、社会协同监督、企业按时足额支付的根治欠薪工作新格局。通过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等管理方式进一步约束企业诚信守法行为。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积极组织查处重特大违法案件、社会关注焦点案件、涉及群体性案件。动态监测农村富余劳动力及农民工就业现状，全面引导农民工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鼓励农民工多渠道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全部参保，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

## (五)积极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对反腐倡廉工作的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廉政教育，将廉政建设融入到人社工作全过程，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检查。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落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政策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努力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 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健全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公益、专业导向”原则，加快完善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适应的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向规范化、高水平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加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系统干部作风建设，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移动平台等服务事项，推动实现业务网上办理、移动办理，着力推进秒办、不见面办理事项。

## (六)保持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实施社保扶贫、就业扶贫等相关举措。通过打造农村就地就近就业模式，组织劳务输出就业，就业扶贫车间（基地）吸纳，返乡创业带动就业，扶贫公益岗位安置，解决贫困人口转移就业难的问题。通过开展创业扶贫担保贷款贴息，加大创业扶持力度，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劳动年龄内的农村贫困人口自主创业，解决贫困人口的增收致富问题。继续落实好就业扶贫各项奖补政策。

继续做好贫困人员参保、政府代缴及待遇发放三个100%。加强社会保险扶贫宣传力度。使群众知晓相关政策，推进社保扶贫政策实施。继续做好基层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乡镇经办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为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提供有力保证。继续加强各部门间沟通协调。与县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人员信息动态管理，为实施社会保险扶贫提供数据支撑。扎实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实现人社系统扶贫减贫战略和工作措施向推进乡村振兴逐步转型。

**结 语**

实现“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目标，前途光明，但任重而道远。保亭县人社系统将坚决贯彻省厅的工作方针和工作计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加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改革为着力点，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为落脚点，坚持问需于民、施策为民、服务惠民，不断推动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建设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添砖加瓦！